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938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代 理 人 李玲玲

李怡毅

債 務 人 金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吳承耀

人

債 務 人 林碧莉

一、債務人金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吳承耀、林碧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仟捌佰零伍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債務人金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吳承耀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柒仟零伍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附表：

111年度司促字第9384號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債務人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 利率	違約金計算 期間	週年 利率
1	35,000,000元	金隆精密 科技有限 公司、吳 承耀、林 碧莉	自民國111年 5月26日起至 民國111年6 月19日止	百分之 1.81	自民國111年 6月26日起至 民國111年8 月1日止	百分之 0.1935
			自民國111年 6月20日起至 民國111年8 月1日止	百分之 1.935		
			自民國111年 8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	百分之 2.935	自民國111年 8月2日起至 民國111年12 月25日止	百分之 0.2935
					自民國111年 12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 0.587
2	8,250,000元		自民國111年 5月21日起至 民國111年6 月19日止	百分之 2.51	自民國111年 6月21日起至 民國111年8 月1日止	百分之 0.2635
			自民國111年 6月20日起至 民國111年8 月1日止	百分之 2.635		
			自民國111年 8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	百分之 3.635	自民國111年 8月2日起至 民國111年12 月20日止	百分之 0.3635
					自民國111年 12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 0.727
3	4,800,000元		自民國111年 8月1日起至	百分之 2.485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止			
			自民國111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 3.485	自民國111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2月28日止	百分之 0.3485
					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 0.697
4	1,557,052元	金隆精密 科技有限 公司、吳 承耀	自民國111年5月30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21日止	百分之 2.465	自民國111年6月30日起至民國111年8月1日止	百分之 0.259
			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11年8月1日止	百分之 2.59		
			自民國111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 3.59	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30日止	百分之 0.359
					自民國111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 0.718